

茲公告修正本公司「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並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實施。  
有關前述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如使用者對本次修訂有異議，請依「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一條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公司資訊</p> <p>一、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600168000 號</p> <p>二、公司及代表人名稱：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u>廖泰翔(代理)</u></p> <p>三、【<b>客服專線 / 服務時間</b>】</p> <p>一卡通儲值卡：(07)7912000 / 7:00-22:00</p> <p>一卡通電子支付：(02)6631-5190 / 9:00-22:00</p> <p>【<b>電子郵件信箱</b>】</p> <p>一卡通儲值卡：service@i-pass.com.tw</p> <p>一卡通電子支付：ipassmoney@i-pass.com.tw</p> <p>四、網址：<a href="https://www.i-pass.com.tw/">https://www.i-pass.com.tw/</a></p> <p>五、營業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p>	<p>第一條 公司資訊</p> <p>一、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600168000 號</p> <p>二、公司及代表人名稱：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u>李懷仁</u></p> <p>三、【<b>客服專線 / 服務時間</b>】</p> <p>一卡通儲值卡：(07)7912000 / 7:00-22:00</p> <p>一卡通電子支付：(02)6631-5190 / 9:00-22:00</p> <p>【<b>電子郵件信箱</b>】</p> <p>一卡通儲值卡：service@i-pass.com.tw</p> <p>一卡通電子支付：ipassmoney@i-pass.com.tw</p> <p>四、網址：<a href="https://www.i-pass.com.tw/">https://www.i-pass.com.tw/</a></p> <p>五、營業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p>
<p>第二條 定義</p> <p>本契約中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使用者：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p> <p>二、特約機構：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p> <p>三、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u>中介</u>，接受</p>	<p>第二條 定義</p> <p>本契約中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使用者：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p> <p>二、特約機構：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p> <p>三、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u>仲介</u>，接受</p>

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四、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五、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六、收受儲值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七、國內外小額匯兌：指本公司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八、存款帳戶：指使用者於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指定之同一使用者於金融機構開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

九、專用存款帳戶：指本公司應依法於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使用者支付款項之活期存款帳戶。

十、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十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本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

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四、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五、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六、收受儲值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之付使用之業務。

七、國內外小額匯兌：指本公司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八、存款帳戶：指使用者於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指定之同一使用者於金融機構開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

九、專用存款帳戶：指本公司應依法於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使用者支付款項之活期存款帳戶。

十、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十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本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

由本公司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

十二、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一) 代理收付款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二) 儲值款項：收受儲值款項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十三、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 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僅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

(三) 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

十四、保固期間：儲值卡自售出日起，非歸責於人為毀損因素而致票卡無法使用，本公司可免費更換新卡之期限。

十五、人為毀損：指儲值卡表面有明顯人為刮痕、折損、彎曲、截角、打洞、黏貼(經發行機構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或無法辨別卡片外觀、編號等任何經本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 第三條 同意事項

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由本公司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

十二、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一) 代理收付款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二) 儲值款項：收受儲值款項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十三、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 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僅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

(三) 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

十四、保固期間：儲值卡自售出日起，非歸責於人為毀損因素而致票卡無法使用，本公司可免費更換新卡之期限。

十五、人為毀損：指儲值卡表面有明顯人為刮痕、折損、彎曲、截角、打洞、黏貼(經發行機構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或無法辨別卡片外觀、編號等任何經本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 第三條 同意事項

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服務包括：

- (一)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 收受儲值款項。
- (三)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 (四) 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三、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四、本公司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六、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

七、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八、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九、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信用卡或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或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

一、本服務包括：

- (一)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 收受儲值款項。
- (三)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 (四) 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三、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檔為表示方法。

四、本公司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六、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

七、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八、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九、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信用卡或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或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

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十、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十一、使用者如為未成年人，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調整（降低）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法定代理人亦得申請調整（降低）前述交易額度及申請未成年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十二、未成年人於成年後，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主動調整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與成年人相同。

十三、如因本公司處理錯誤或系統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現，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自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扣還及更正帳戶紀錄，並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 LINE 通知型訊息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倘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款項已不足扣還，一經本公司通知，使用者應立即返還或立即補足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款項。

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十、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十一、使用者如為未成年人，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調整（降低）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法定代理人亦得申請調整（降低）前述交易額度及申請未成年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十二、未成年人於成年後，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主動調整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與成年人相同。

十三、如因本公司處理錯誤或系統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現，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自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扣還及更正帳戶紀錄，並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 LINE 通知型訊息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倘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款項已不足扣還，一經本公司通知，使用者應立即返還或立即補足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款項。

#### 第四條 身分資料確認

本公司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

#### 第四條 身分資料確認

本公司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

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嗣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時，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

使用者對於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 第六條 儲值卡使用須知

##### 一、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 (一) 儲值卡僅得於標示本公司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 (二) 本公司對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但本公司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之儲值卡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 (三) 使用者連續十年以上未儲值或未使用儲值卡完成交易時，本公司得停止該儲值卡之交易功能。但使用者得進行儲值或開卡程序，以重新啟動該儲值卡之交易功能。
- (四) 儲值卡之保固期間為一年，惟與其他機構合作發行之儲值卡其保固期間依產品規定辦理。另本公司配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

用者身分程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嗣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時，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

使用者對於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 第六條 儲值卡使用須知

##### 一、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 (一) 儲值卡僅得於標示本公司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 (二) 本公司對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但本公司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之儲值卡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 (三) 使用者連續十年以上未儲值或未使用儲值卡完成交易時，本公司得停止該儲值卡之交易功能。但使用者得進行儲值或開卡程式，以重新啟動該儲值卡之交易功能。
- (四) 儲值卡之保固期間為一年，惟與其他機構合作發行之儲值卡其保固期間依產品規定辦理。另本公司配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

提供優惠而發行之儲值卡，其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分別約定如下：

1、儲值卡使用期限以第一次使用或購買當日起算。

(1)不可儲值型：以卡片標示之日數或約定日期為優惠有效天數，必須連續使用，卡片自啟用當日起算，至到期日運輸機構營業截止時間為止皆有效。

(2)可儲值型：依儲值卡設定之到期日為優惠有效天數。

2、儲值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可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處理。

3、儲值卡辦理終止契約時，手續費收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票卡之退費方式依本公司及運輸機構規定辦理。

## 二、儲值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一) 儲值卡之扣款方式得依本公司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使用者以儲值卡輕觸驗票機或扣款設備之感應區即可完成扣款。

(二) 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儲值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使用者與本公司約定，得單次墊款使用者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之費用，使用者於下次儲值時，補回該次墊款。

提供優惠而發行之儲值卡，其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分別約定如下：

1、儲值卡使用期限以第一次使用或購買當日起算。

(1)不可儲值型：以卡片標示之日數或約定日期為優惠有效天數，必須連續使用，卡片自啟用當日起算，至到期日運輸機構營業截止時間為止皆有效。

(2)可儲值型：依儲值卡設定之到期日為優惠有效天數。

2、儲值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可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處理。

3、儲值卡辦理終止契約時，手續費收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票卡之退費方式依本公司及運輸機構規定辦理。

## 二、儲值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一) 儲值卡之扣款方式得依本公司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使用者以儲值卡輕觸驗票機或扣款設備之感應區即可完成扣款。

(二) 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儲值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使用者與本公司約定，得單次墊款使用者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之費用，使用者於下次儲值時，補回該次墊款。

2、本公司允許使用者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三) 如因使用者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儲值卡(無論是否為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致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儲值卡，造成重複扣款時，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解決爭議。

三、儲值方式：使用者應於本公司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或網站、自動增值功能設備，就重複儲值式之儲值卡辦理儲值，並應即時確認儲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使用者如擅自變更儲值卡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儲值，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四、儲值及交易限額

(一) 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儲值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 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五、儲值卡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在可確定儲值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返還儲值卡之餘額：

(一)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本公司返還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者。

(二) 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者。

(三) 使用者依本契約約定請求提領款項或終止契約時，由使用者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匯款手續

2、本公司允許使用者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三) 如因使用者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儲值卡(無論是否為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致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儲值卡，造成重複扣款時，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解決爭議。

三、儲值方式：使用者應於本公司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或網站、自動增值功能設備，就重複儲值式之儲值卡辦理儲值，並應即時確認儲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使用者如擅自變更儲值卡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儲值，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四、儲值及交易限額

(一) 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儲值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 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五、儲值卡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在可確定儲值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返還儲值卡之餘額：

(一)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本公司返還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者。

(二) 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者。

(三) 使用者依本契約約定請求提領款項或終止契約時，由使用者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匯款手續

費。

#### 六、儲值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 (一) 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使用者不得掛失止付。
- (二)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應儘速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一條繳交掛失手續費。本公司發現該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 (三)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 (四)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依本款第二目所訂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本公司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

費。

#### 六、儲值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 (一) 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使用者不得掛失止付。
- (二)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應儘速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一條繳交掛失手續費。本公司發現該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員警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住院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 (三)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 (四)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依本款第二目所訂期間內向當地員警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本公司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

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五)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時，使用者得申請本公司換發儲值卡。但本公司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儲值卡。

(六)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本公司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使用者請求支付儲值卡換發工本費。

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五)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時，使用者得申請本公司換發儲值卡。但本公司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儲值卡。

(六)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本公司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使用者請求支付儲值卡換發工本費。

#### 第九條 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及記名式儲值卡之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使用者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子郵件信箱、簡訊或電話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本公司發現該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依前項規定通知，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完成掛失手續後，本公司應負擔之損失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及記名式儲值卡之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使用者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子郵件信箱、簡訊或電話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本公司發現該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員警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依前項規定通知，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完成掛失手續後，本公司應負擔之損失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前，其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 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依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電子支付機構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為全日全年無休。

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就使用者登入資訊（包括網路 IP 位置與時間）、所為之行為及其他依法令應留存之紀錄予以詳實記錄。

#### 第十一條 費用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前，其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 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依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向當地員警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電子支付機構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為全日全年無休。

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就使用者登入資訊（包括網路 IP 位置與時間）、所為之行為及其他依法令應留存之紀錄予以詳實記錄。

#### 第十一條 費用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

一、電子支付帳戶交易：

- (一) 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 (二)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提供未滿五年之書面或電子檔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第一頁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前述書面交易紀錄資料每一頁以 A4 大小紙張為準。領取書面交易資料時須出示使用者身分證正本。
- (三) 其餘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公司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

二、本公司得向儲值卡使用者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 卡片製發工本費：儲值卡製發（包括毀損後換發）工本費依公告販售價格辦理，與各機構合作發行之儲值卡依各合作機構規定辦理。
- (二) 掛失補發及換發費：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使用者申請掛失時，每次掛失手續費依下列方式收取：
  - 1、結合信用卡發行之儲值卡，其掛失補發費用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約定條款定之，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
  - 2、非結合信用卡發行之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儲值卡，辦理掛失後，如不申請補發者，掛失手續費為新臺幣 20 元；如申請補發卡片，則另須繳交製卡費，掛失含製卡費用共計為新台幣

一、電子支付帳戶交易：

- (一) 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 (二)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提供未滿五年之書面或電子檔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第一頁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前述書面交易紀錄資料每一頁以 A4 大小紙張為準。領取書面交易資料時須出示使用者身分證正本。
- (三) 其餘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公司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

二、本公司得向儲值卡使用者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 卡片製發工本費：儲值卡製發（包括毀損後換發）工本費依公告販售價格辦理，與各機構合作發行之儲值卡依各合作機構規定辦理。
- (二) 掛失補發及換發費：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使用者申請掛失時，每次掛失手續費依下列方式收取：
  - 1、結合信用卡發行之儲值卡，其掛失補發費用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約定條款定之，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
  - 2、非結合信用卡發行之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儲值卡，如不申請補發者，掛失手續費為新臺幣 20 元；如申請補發卡片，則另須繳交製卡費，掛失含製卡費用共計為新台幣 100 元。（以

100 元。(以下略)	下略)
<p>第十二條 匯率之計算</p> <p>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p> <p>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每日兌換匯率或每日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p>	<p>第十二條 匯率之計算</p> <p>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p> <p>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業務</u>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每日兌換匯率或每日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p>
<p>第十六條 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用之<u>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u>。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p> <p>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請求，本公司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他方。如係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特約機構提供之網際網路實質交易爭議，應由本公司及特約機構負舉證之責。</p> <p>本公司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u>爭議處理程序</u>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本公司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p> <p>若特約機構或使用者就前項爭議，除依本公司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p>	<p>第十六條 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用之<u>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式</u>。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p> <p>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請求，本公司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他方。如係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特約機構提供之網際網路實質交易爭議，應由本公司及特約機構負舉證之責。</p> <p>本公司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u>爭議處理程式</u>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本公司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p> <p>若特約機構或使用者就前項爭議，除依本公司爭議處理程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p>

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特約機構或使用者提出適當證明時，本公司方將款項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第十八條 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 LINE 通知型訊息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 LINE 通知型訊息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

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將無法提供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交易：

- 一、儲值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儲值卡有效期限屆至、業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已暫停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之權利者。
- 四、非本公司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儲值卡之使用者本人。
- 五、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儲

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式結束，待特約機構或使用者提出適當證明時，本公司方將款項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第十八條 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 LINE 通知型訊息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 LINE 通知型訊息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

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將無法提供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交易：

- 一、儲值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儲值卡有效期限屆至、業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已暫停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之權利者。
- 四、非本公司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儲值卡之使用者本人。
- 五、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儲

<p>值卡資料者。</p> <p>六、使用者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p> <p>七、本公司有具體事實合理懷疑<u>使用者</u>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p>	<p>值卡資料者。</p> <p>六、使用者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p> <p>七、本公司有具體事實合理懷疑<u>持卡人</u>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p>
<p>第十九條 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 LINE 通知型訊息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li> <li>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li> <li>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li> <li>四、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li> <li>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u>清算程序</u>，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u>程序</u>。</li> <li>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li> <li>七、經司法或相關機關以命令扣押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或暫停使用者權限等。</li> <li>八、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情事。</li> <li>九、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li> </ol>	<p>第十九條 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 LINE 通知型訊息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li> <li>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li> <li>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li> <li>四、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li> <li>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u>清算程式</u>，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u>程式</u>。</li> <li>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li> <li>七、經司法或相關機關以命令扣押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或暫停使用者權限等。</li> <li>八、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情事。</li> <li>九、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li> </ol>